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285

“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6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7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285

项目名称：“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30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30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30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30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

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天威诚信 CA 五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五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投标人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企业端，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3）《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87 号

联系方式：029-852955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173928372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柏平

电话：17392837245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HRC-ZBDL-2026-01285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YS-长安区-2026-01334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　☐否
5	预算金额	23306000.00 元
	最高限价	23306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　☑否
8	是否允许分包	☐是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光盘和 U 盘各 1 份）。 装订：纸质版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12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www.ccgp-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14	询问和质疑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5	投诉受理	1.受理单位：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2.联系电话：029-85645891 3.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89号
16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是 ☑否
19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2. 联系电话：029-85393806/17392837245 3. 联系人：柏平
2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2. 驻场技术：029-61329581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收费依据：以成交价作为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通知标准收取。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816011580000101224
22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内容。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负责。

办理须知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

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当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

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

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根据采购人意见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关于联合体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将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

2.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 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将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不再执行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1）“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政采贷”流程

①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②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③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

④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⑤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3）职责要求

①各单位要积极推动“政采贷”工作开展，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为金融机构核实合同提供信息。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

②各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将“政采贷”业务介绍、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和银行联系方式（见附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并随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并发放。

③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附件：

1.“政采贷”业务介绍

2.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3.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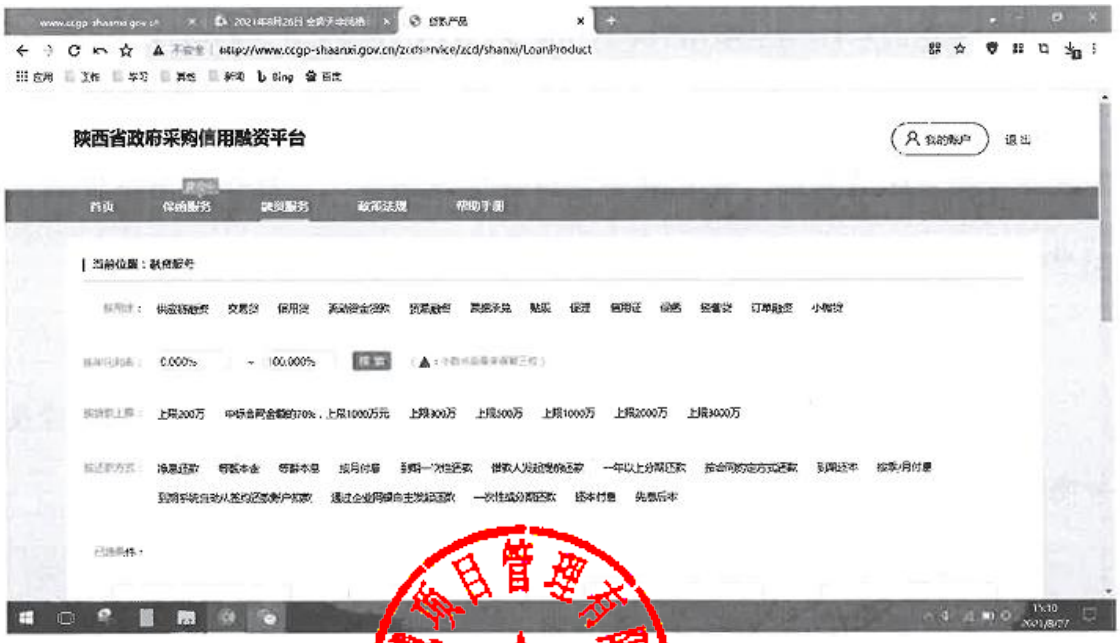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勾选融资意向书：



5.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羡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超	13992895375
		高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

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应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其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b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所列的资格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

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

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异常低价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备注：上述数值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

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3.6 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的，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客观/主观	备注
价格	15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5%）×100	客观	
总体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15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整体认识与需求理解；②总体服务思路、服务理念；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保障；④项目总体服务目标；⑤项目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保障、人员培训方案；⑥总体服务实施流程及标准化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全周期闭环）；⑦服务响应机制与沟通保障；⑧项目进度与履约管控计划；⑨质量管理体系、全过程质量管控、人员保障及流程标准；⑩监督考核、应急整改、质量缺陷整改与闭环管理、责任承担能力等专项保障方案。 二、评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每小项满分 1.5 分，每项存在缺陷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 0 分。 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	主观	

全域卫生保洁及绿化养护专项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全域卫生保洁及绿化养护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日常保洁标准化作业方案及深度清洁专项方案（含路面、水面、驿站、公厕、垃圾箱及其配套设施等）；②垃圾分类收集、当日清运及处置方案；③重大工作日、节假日及大型活动卫生检查预案及紧急事件处理方案；④草坪、灌木、乔木、花卉等植物养护作业标准；⑤植物修剪、灌溉、施肥、除草松土、除杂补植及病虫害防治等落地措施；⑥绿化巡查、制止毁绿行为、季节性养护（冬季防冻、汛期排涝）等管控机制。 二、评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每小项满分1.5分，每项存在缺陷扣0.5分，单项最多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0分。 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	主观	
安全管理、游客服务及应急预案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游客服务及应急预案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方案（含全域游客安全宣传引导、秩序维护、医疗救助、作业安全巡查、危险源排查、防灾避险、财产安全防护保障、隐患台账建立及管控措施等）；②游客服务管理流程及服务方案；③投诉处置及突发危机事件预案（绿道险情、人员受伤、设施损毁等）；④极端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沙尘暴、大雨、大雪天）、停电、停水、火灾、水浸、消防等预案；⑤汛期服从采购人调度，防汛人力、物资装备、通讯、车辆等保障措施；⑥安全事故上报、快速响应、现场避	主观	

		险、应急预案演练、隐患复查及事件处置台账闭环管理措施。 二、评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每小项满分 1.5 分，每项存在缺陷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 0 分。 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		
设施设备运维检修方案及培训考核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运维检修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巡检、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配电、给排水、电子设备及器材器具等)；②构建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设施、驿站、标识、栏杆、铺装、消防等附属设施常态化维保、破损快速修补等)；③设施设备台账建立、故障上报、维修闭环、定期检测校验等管理流程；④岗前培训（含岗位职责、行为规范及服务礼仪培训）、安全知识培训并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等符合采购人要求。 二、评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每小项满分 1.5 分，每项存在缺陷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计 0 分。 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	主观	
人员补充承诺	1	一、评审内容：	主观	

		承诺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情况无法到岗时，及时调配替补人员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以保障服务工作不间断，服务质量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二、评分标准：以上评审内容满分 1 分，提供完整书面承诺，明确响应上述全部要求，得 1 分；承诺内容偏离或不明确或该项存在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承诺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		
拟派项目经理	6	1.具有 3 年以上（起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前）物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以服务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为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 2.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信网可查询)，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在其单位近 1 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及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	客观	
人员配置	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配备，有主管及技术骨干的配置：项目组成人员中（项目经理除外），需配备安全负责人、保洁负责人、绿化负责人、工程维修负责人。 备注：每提供一名常驻人员得 3 分，此项满分 12 分，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身份证、常驻人员承诺书及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客观	
拟投入工器具及设备	18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必备的工器具及设备（需提供配置清单），根据拟投入的工具、设备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提供的设备、机具、用具、装备等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大型机械设备：洗扫车、清扫车、洒水车、抑尘车、巡逻车、	客观	

		高压冲洗车、打药车、小型电动保洁车（三轮/四轮）、垃圾转运车、除雪铲冰车等；②小型作业工具：大扫把、小扫帚、推雪板、拾物钳、高压水枪、冲洗水管、手推保洁车、垃圾桶、分类果皮箱、防风警示牌、劳保防护（含反光背心、防滑手套、雨靴、安全帽、防尘口罩）；对讲机、安防执勤器材（橡胶警棍、防刺背心、防暴头盔、防暴盾牌、强光手电、警戒带、手持停车示意牌等）、应急照明灯、急救箱、灭火器、台账电脑、打印机等。 备注：供应商提供大型机械设备的，每提供其中任意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提供小型作业工具的，每提供其中任意一项得一套得 0.5 分，满分 8 分。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自有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租赁设备的需提供出租方购置合同或发票，并提供与承租方的设备租赁协议。		
业绩	9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及对应业绩的服务好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未提供不计分。	客观	
说明	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6.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范围内（含绿道贯通桥、沿线车站、1座液压坝）的卫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安全保障、游客服务管理、防汛及其他有关项目管理运维工作。

二、服务范围

“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项目，“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约66.4km，沿线设置驿站10座，其中一级驿站4座（沣峪驿、太乙驿、[illegible]峪驿、鸣犊驿）、二级驿站2座（雁引驿、岔道口驿）、三级驿站4座（上王驿、高山庙驿、黎明驿、三联驿）；节点2处（太乙宫自驾车露营地及上王村节点）；标识、照明等其他附属配套设施若干。委托管护主要包括绿道游径系统卫生保洁、绿化养护、配套服务设施维护等。

（一）卫生保洁

全段共66.4km，包括绿道游径（含绿道贯通桥）以及控制区的路面、水面、驿站、绿化带、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要求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

（二）绿化养护

区内共计约100万m^2，包括绿道、驿站以及控制区范围内草坪、花卉、乔木，要求生长旺盛，整齐雅观；枯死花、草、树木应及时更换。

（三）设施维护

全段66.4km范围内服务设施（含沿线车站），包括照明系统、服务设施、标识系统，要求定期检查，确保正常使用。如有损毁及时修补并做好安全维护。

（四）安全保障

全段66.4km范围内的安全巡查，排查并及时排除存在的危险源和安全隐患，落实责任人（部门）职责和权限，制定安全管理基本工作程序和标准，编制有关应急预案，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督查和安全检查，及时上报有关事故信息，积极快速应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等工作。

（五）游客服务管理

在充分认识“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范围内，游客行为特点的基础上，运用恰当的管理技术、管理方法对游客行为进行引导、约束与管理，实现游客生命财产安全保障、高质量游玩体验、景观资源环境的保护、设施合理利用的统一。同时，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游客安全；维护区域环境，营造良好氛围；强化宣传推广，弘扬正风正气。

（六）防汛工作

在防汛期间，服从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及有关防汛部门的安排，做好“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防汛工作，为防汛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物资与装备、通讯与信息、交通与车辆。

（七）道路交通

保证服务范围内的道路通畅，路面平整、路边设施（含栈道构件）无损坏，服务区域内道路路面及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应及时补修。

（八）其他

符合《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巡查制度》、《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标准》等制度标准的要求。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卫生保洁

1、总体要求

卫生管理标准包括绿道以及绿道控制区的路面、水面以及驿站、公厕地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绿化带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所有公厕要求按一类公厕管理;绿道保洁时间为每天 6:00-21:00(可根据季节和所在区域适当调整)。

2、路面清洁、保洁

绿道路面每天至少清扫 2 次，分上下午各清扫一次;确保果皮、纸屑、塑料制品及其他杂物≤4 件/500m^2，烟蒂≤3 个/500 ㎡，垃圾箱周边无垃圾外溢现象。无污水、无污渍。路面清扫作业应在游人较少时段进行，保洁应覆盖绿道运营时间。

3、水面清洁、保洁

绿道水面主要为绿道范围内天然、人工水面，绿道水面每天打捞漂浮物垃圾 2 次，分上下午各打捞一次，保持水面清洁。

4、驿站清洁、保洁

建筑物立面应确保无明显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外墙为玻璃幕墙或金属板类材质的，应每年至少清洗 4 次；外墙为面砖、石材、涂料等其他材质的，应每年至少清洗 1 次。驿站内应经常清洁，保持驿站内地面干净，设施无积灰，无污迹，无蜘蛛网。

5、公厕清洁、保洁

必须有专人负责公厕卫生清理工作，公厕保洁应覆盖驿站运营时间，及时清除公厕内产生的垃圾，每天做好消杀工作，保证公厕内所有设施无破损并能正常使用；根据公厕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安排化粪池清渣工作，保证公厕粪污水按规定排放、不造成溢流，粪便清除、收集、运输作业必须规范，不造成滴漏、遗撒等;公厕外不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按规定放置。

6、其他配套设施清洁、保洁

绿道范围内的各类配套设施应整体清洁美观，无污物残留，无乱贴乱画现象，并做好定期消杀工作;保证绿道及其控制区内的配套设施无破损并能正常使用。

7、垃圾处理

垃圾箱应放置垃圾袋，实行分类袋装收集，随满随清；垃圾箱周围应做到无垃圾、污水积存。垃圾禁止焚烧，应做到当天清运，不过夜，鼓励垃圾回收利用。

8、道路清洁、保洁

道路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尘土、污水、垃圾及烟头。质量要求：“四净、五无”。四净：路面净、树坑净、绿化带净、公共设施净。五无：无漏扫、无堆积垃圾、无泥沙积尘、无废弃砖石杂物、无积水（积雪、积冰）。

9、清扫工具及保洁工具要求

（1）供应商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保洁清运车辆车体干净整洁，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三轮车、扫把、夹子、防风簸箕、方锹、小扫把要自行配备齐全，正确使用工具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灰尘。公共卫生间需要专人值守，不间断清洁。

（2）雾天、雨天、雪天以及大风、深秋季节的作业要求雾天：能见度低于300米时，如处理突发事件必须配备有雾灯、警示牌等确保安全。雨天：道路上无大的积水（下水管道畅通前提下），雨停后及时清扫积水。雪天：确保人行道上无积雪，雪停后，及时将积雪置处理完毕。大风：风停后及时处理白色垃圾（不含落叶季节）。落叶季节清扫：道路上无堆放落叶并充分利用扫地车，人车配合好。

（3）重大接待的保洁

接待、检查前1个小时，增加保洁人员和设备，确保接待顺利进行。

(二)绿化养护

符合《西安市“三河一山 ”绿道巡查制度》、《西安市“三河一山 ”绿道养护管理标准》等制度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包括以下内容：

1、草坪与地被植物养护

（1）长势中等，叶色青绿，无枯黄叶，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 95%，杂草控制在 5%以下。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 28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40 天。

（2）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要根据草坪生长特性结合季节特点，合理控制草坪修剪高度。

（3）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特别在 10-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4）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5 株非目的草种。要采用打孔等措施松土，有利于草坪生长。

（5）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

（6）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危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2、灌木和花卉养护

（1）灌木长势好，叶色正常。株型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期内开花不断，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2）修剪合理。花后适时修剪，促进花芽正常生长；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

（3）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转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浇水。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适当施肥。花灌木要适当控水施肥，延长花期。

（4）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5）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

（6）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危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7）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合理，整齐一致，无死株断垄现象。

（8）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无病虫害，裸地部分不超过 10%。

3、乔木养护

（1）生长正常，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2）枝干正常，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3）树木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株数低于 5%；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哨食叶片每株低于 10%。

（4）修剪合理，树形完整。

（5）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

（6）树木保存率 95%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 90%以上。

（7）行道树缺株控制在 4%以下；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

4、藤本和攀缘植物

（1）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8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2）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4）在墙体、桥体等处的植株，应加强水肥管理和固定措施，确保美化效果。

5、竹类

（1）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2）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 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流，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 11-12 月为宜。

（3）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4）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烧毁。

6、绿地设施维护及保护

绿地设施包括喷灌、照明、音响系统和园路、护栏、坐凳、移动花钵等景观设施。

（1）喷灌设施正常启动移交后，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

（2）园林照明、音响设施

绿地上的灯光、音响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音箱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保持设备正常运作。

（3）水池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设备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4）护栏

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定期清理，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环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5）园路

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6）绿地保护

加强人员巡查，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禁止机动车辆通行，禁止车辆乱停乱放，保证项目范围内道路通畅。

(三)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服务

符合《西安市“三河一山 ”绿道巡查制度》、《西安市“三河一山 ”绿道养护管理标准》等制度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包括以下内容：

1、给排水系统维护：给排水管道、阀门井、取水器、喷灌系统、地下浇灌水池控制系统（加压泵、控制阀、控制器）、冷雾系统（加压泵、控制器、外结构、下设管道、高压喷头等），卫生间的水电易耗品（水龙头、控制阀、管件、冲水阀、灯泡、开关、控制器、电线）等维修更换。

2、供配电系统维护：照明系统（所有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景观照明）、电线线路、控制箱、变压器、配电柜、母线、电缆、仪表、视频监控、红外摄像机、广播音响、公共电子屏幕、数据线、线路极的维修更换等，高低压配电系统及高低压控制系统等。

3、其他设施维护（主体结构质量等问题不在服务范围内）：广场、道路、道牙、游步道、停车场铺装、消防系统、项目区域内座椅、垃圾箱、墙面粉刷及标识、栏杆、扶手；保持区域内奖牌、标识牌、宣传栏、雕塑及其他不锈钢

制品表面的清洁，使其不受氧化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园区设备运行维护费包括所有维修及更换费用。

(四)安全保障服务

游人安全管理、作业安全管理、防灾避险管理等符合《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巡查制度》、《西安市“三河一山 ”绿道养护管理标准》等制度标准的要求。

(五) 游客服务管理

游客服务中心、内部交通、医疗救助及台账档案管理等符合《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巡查制度》、《西安市“三河一山 ”绿道养护管理标准》等制度标准的要求。

(六)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投标人须为本项目足额配备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作业及管理人员，人员数量、岗位配置、能力素质能够保障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正常开展。

根据卫生管理标准、区域内部设施管理实际需要及采购人要求，全天保洁；安保人员，项目范围内关键区域设置固定岗、监控岗及巡逻岗，须 24 小时在岗值守，维护财产安全和公共秩序等内容。安保人员统一制服，另需配置雨衣、雨鞋。需配备巡逻车、防暴盾牌、捕狗器等设备器材。安保人员每两小时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巡视记录。

2、机械设备要求：投标人须为本项目足额配置满足服务需求的机械设备，设备类型、数量、技术性能及运行工况

应能够支撑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开展，确保设备状态完好、运维保障措施到位；

须按项目需求配置巡逻车、绿化作业车、洒水车、扫地机、打药车、垃圾转运车、及其他配套作业车辆与机械设备。负责保障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完好，发现设施病害、损坏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工程维修工作。

3、秩序维护要求

维护公共秩序，文明制止劝导破坏、溜滑、机动车行驶、踩踏草坪、攀折花木果实等不文明行为及违规行为。

4、其他要求

（1）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每天上班定时召开班前会，利用班前会进行技能、安全、标准化作业方面培训；

（3）从业人员有统一制服，工作期间标准着装，仪容仪表规范，服务细致周到；

（4）劳动工具、防护用品必须统一标准、规范使用。

（七）其它

1、服务区域内所有建筑的检查、养护、维修、管理和已移交的设施设备运行、检查、维修、检测、校验和管理(不含外委设施设备的维修、检测)由乙方负责实施，维修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病媒生物防治和消杀。

3、外来人员接访管理。

4、服务区域内节日庆典布置。

5、建筑物外立面清洗。

6、管理服务区域内档案资料收集、分类和管理。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费用，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按月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和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每期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4、合同实施

（1）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与采购人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5、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或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若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视为违约，每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累计两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派驻的相关人员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甲方住所：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乙方住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约 66.4km；沿线设置驿站 10 座，其中一级驿站 4 座（沣峪驿、太乙驿、库峪驿、鸣犊驿）、二级驿站 2 座（雁引驿、岔道口驿）、三级驿站 4 座（上王驿、高山庙驿、黎明驿、三联驿）；节点 2 处（太乙宫自驾车露营地及上王村节点）；标识、照明等其他附属配套设施若干。委托管护主要包括绿道游径系统卫生保洁、绿化养护、配套服务设施维护等。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方式：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以下质量标准：

1.绿道、广场管理：按照《西安市公园条例》执行。

2.公厕管理：按照《西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标准》执行。

3.绿化养护：按照《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执行。

4.生产物资（肥料、农药、油漆、清洁剂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长安区相关标准，满足使用要求。

5.所使用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6.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设备需满足日常作业的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7.符合《西安市“三河一山 ”绿道巡查制度》、《西安市“三河一山 ”绿道养护管理标准》等制度标准的要求。

8.《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9.接受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考核，按要求完成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卫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安全保障、游客服务管理、防汛及其他有关项目管理运维工作。

10.其他国家、行业、地区有关绿道或公园运维的规定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2.上述价款为含税总价，合同执行期间不得调整。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洁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安保人员等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含使用船舶（筏、艇）、车辆、机械设备的费用）、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费、水电费、垃圾清运及处理费、农药费、油料费、肥料费、公告责任保险费、库房租赁费、意外险、利润、税金、风险筹一切相关费用。

3.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费用，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按月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和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每期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第五条　绩效考核

按照《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相关罚金

1.本项目服务人员发生窃密事件的，属秘密级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000元，属机密或绝密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若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视为违约，每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乙方累计两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协调权以及特殊情况下(如重大接待、突发事件、灾害天气等)的调配权。

2. 若乙方派遣的外包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等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经济赔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发现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将合同或合同的主体部分或关键性工作进行转让或分包。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服务流程，向甲方提供高效、高质的服务。确保派遣的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因工作变化所做的岗位调整。

3. 乙方负责教导和督促外包服务人员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严格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和服务需求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及其它与经营管理有关的信息，不得将以上秘密或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以上秘密或信息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经济利益。

4. 确属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违纪违规或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应在一周内重新推荐安排服务人员上岗替换。

5.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需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不得擅自离职，给甲方造成不便。

6. 若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在派遣服务期间，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等经济损失的，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出相应经济赔偿。

7. 无论在任何时候，乙方均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声誉，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声誉的活动。

8. 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薪资拖欠和支付不到位等情况，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合同期内，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伤害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且负责其劳保福利、人身保险等，在工作中出现任何情况，甲方概不负责。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场所内，发生的第三人人身意外伤害，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乙方自行按公司规定依法为派遣的服务人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并在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时，按规定上缴服务人员应缴纳的各项税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将将合同或合同的主体部分或关键性工作进行转让或转包或分包，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主张乙方承担中标价30%金额的违约金赔偿甲方。

2.若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工作要求，或因乙方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继续服务的，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并承担中标价30%金额的违约金赔偿甲方。

3.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3）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内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如一方违反本条款，其行为与另一方无关，违约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6.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未做出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或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约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或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条款的，可以协商变更，并签订变更合同书；如本条相关事项与上一条冲突的，遵照上一条执行。

3. 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或变更事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并执行。

4. 甲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不影响合同的履行。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合同继续有效且由继承甲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因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运营维护管理水平，提高资金合理利用，建立健全运营绩效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按效付费，依据《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招标文件和合同有关要求》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务局“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对象为_____（以下简称：_____）。

第三条　为确保绩效考核目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由水务局负责委派专人组织对物业服务绩效考核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具体项目为“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范围内（含绿道贯通桥、沿线车站、1 座液压坝）的卫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安全保障、游客服务管理、防汛及其他有关项目管理运维工作。

第二章　考核主体

第五条　服务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期内，水务局作为考核主体定期监督_____合同履约情况，将服务指标落实情况作为付款依据。

第六条 本项目运营期为合同约定期。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

第七条 物业服务绩效考核采用**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_____服务质量进行量化，并将考核结果与运维费挂钩，按效付费。_____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申请复核，经水务局确认后可进行修改。

第八条 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客服人员服务管理、水面卫生（水质除外）、园区保洁、道路保洁、绿化维护、工程档案管理、社会服务责任、秩序维护、消防安全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满分 100 分，实行定量扣分制，主要考核方式如下：

月度考核：水务局可以随时在工作时间内进行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_____。_____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修复缺陷，若未在要求时间内进行缺陷修复，将对缺陷考核指标进行双倍扣分，计入量化考核。

季度抽检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在每季度的首月或最后一月第一周进行季度抽检考核，并应在 7 日内完成。水务局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_____开始考核的时间，同时依据月度考核内容及考核参数表进行量化考核，作为支付季度物业费依据。

第九条 本项目服务范围详见图纸。运营维护的内容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养护及人工湖水面保洁，公共绿地景观工程中的管理房、给排水、供电设施、道路、公厕、理水、音响、灯饰、座椅、环卫、驿站、液压坝、绿道贯通桥、沿线车站停车场、运动

场等设施的养护管理，保洁及应急处理等。具体如下所述（包括但不限于）：

1.景观绿化维护：景观绿化养护、古树名木养护及人工湖水面保洁；

2.工程及设施维护：管理房维护、道路养护、路灯照明系统、停车场运营维护、运动场运营维护及附属设施等设施的运营维护；

3.保洁及应急处理：安保、保洁；

4.客服日常服务及档案管理。

5.其他。

第四章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分值的设定

第十条　运营期内，运营服务质量考核采用月度考核与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运营期内若国家政策或行业规范变动，水务局有权针对涉及变动的考核指标调整考核指标要求。考核总分为100分，及格分为70分（各项分值及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表）。

1.如月度考核三次加权平均在100-85分之间，支付100%季度服务费；

2.如月度考核三次加权平均在85-70分之间，支付95%季度服务费；

3.如月度考核3次，有2次分数在70分以下，支付90%季度服务费；

4.如月度三次分值均低于50分，存在问题（属于物业服务范畴内）在规定时间整改到位情况下，支付60%服务费；在规定时

间内未完成或拒不改正，水务局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服务费。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过程中若发生以下事项，属于严重违约行为，水务局有权解除合同。

1. 如无不可抗因素，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无法继续进行运营维护管理的；

2. 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安监部门认定为重大事故及以上的；

3.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水质、清淤产生的问题除外）；

4. _____因管理不善形成负面社会新闻舆论导向，给水务局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 连续两次绩效考核平均总分＜50 分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由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标准目录

序号	部门	分值	备注
1	保洁（公区）	25 分	
2	保洁（公厕）	15 分	
3	工程部	20 分	
4	绿化部	10 分	
5	客服部	10 分	
6	河道部	10 分	
7	秩序部	10 分	
总合计		100 分	

各部门项目服务标准

序号	部门	部门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保洁（公区）	地面	25分	1、地面要求洁净、无污渍、无野广告、石材　缝隙无杂草
		区域内主干道及外围人		2、洁净、无污渍，无野广告，石材缝隙无杂草
		区域内垃圾箱		3、箱体洁净，无异味、周边无污染，垃圾不满溢
		区域内标示牌		4、字迹清晰，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各类灯饰		5、无泥迹、无明显落灰及蜘蛛网
		区域内座椅		6、无水渍、泥迹、无落灰
		游步道/亭		7、步道上无泥迹，杂物
		河道桥		8、无明显垃圾、桥体无脏污、蜘蛛网、杂草
		草坪绿地		9、草坪高度统一整洁，无烟头、纸屑等杂物
		儿童游乐场		10、设施上无泥迹、无明显落灰、树叶
		区域内驿站及其他构筑物		11、驿站干净卫生，无污渍，无野广告，且能够正常运行
		栈道		12、栈道干净，无垃圾杂物
		区域内停车场		13、无杂草、无白色垃圾
		河道两侧		14、无杂草、无白色垃圾
		液压坝		15、液压坝周边范围内干净，无垃圾杂物，安全设施完好，警示标志显著清晰
		公交车站		16、站内整洁、无泥迹、条凳/座椅无掉漆、车站广告板无污渍、站牌干净无污渍、车站侧面防护玻璃洁净明亮、无泥迹、无明显落灰、无痕迹
2	保洁（公厕）	公厕地面	15 分	1、无纸屑垃圾，无积水和污渍
		公厕墙面		2、墙面无污渍、下边无脚印及蜘蛛网
		灯具及踢脚线		3、无污渍、无蜘蛛网、无灰尘

		大小便池		4、无便渍污迹、便池洁净明亮、无水渍、尿垢，无垃圾杂物
		纸篓		5、纸篓内垃圾随时清理，不得超过 2/3
		门窗		6、无污迹及明显灰尘
		洗手台及面盆		7、无积水、无污渍、无堵塞
		镜子		8、干净明亮，无污迹、水印
		洗手液及纸盒		9、无落灰、积尘、无水渍
		拖把池		10、干净无泥沙、无堵塞
		灭蝇灯及换气扇		11、无积尘、无明显死亡蚊、蝇、虫尸体
		标识标牌		12、字迹清晰、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环境消杀		13、无蟑螂、鼠害现象
3	工程部	地面	20 分	1、无断裂、无空鼓
		石材护栏		2、无断裂、无松动
		漫步道		3、无异味，颗粒无松散，路面平整度在 95%以上，厚度一致，弹性均匀
		区域内主干道、外围人行道		4、路面平整、坚实，无下陷
		河道桥梁		5、地板无松动、无断裂，护栏无松动、无断裂、无脱落
		高压配电柜		6、封闭空间，有提示标，无杂物、无积水
		低压电源箱		7、箱锁完整，防水密封完整
		路灯、灯带及各类灯饰		8、无损坏、不亮，线路封闭良好，无漏电
		监控设备		9、完整，图像清晰，摄像头安装牢固，具有较强的抗冲击力
		音响设备		10、完整，转换输入模式无杂音，开关机无卡顿
		景观设备		11、水系统无漏水，电路系统灯光音响无漏电，无虚接，电脑控制器无卡顿
		水泵设备		12、完整，无老化，无孔洞
		给排水系统		13、管道完整，无跑冒滴漏，阀门无损坏

		公共卫生间设施		14、照明无不亮，排气系统无损坏，上下水通畅无堵塞
		球类运动场设施		15、系统无损坏、不亮，设施无生锈、损坏，螺丝紧固，无安全隐患
		儿童游乐设施		16、无生锈、损坏，螺丝紧固，无安全隐患，提示牌完整
		绿道贯通桥		17、桥体结构无损坏，灯带等设施无损坏，正常运行
		栈道		18、灯带设施完好
		公交车站		19、车站各项设施无损坏
		道路		20、道路平整、无坑洼；路面、垫层无损坏；道路通行顺畅
		标识标牌		21、标识标牌清晰可辩、无损坏、位置固定不得随意挪动
		隔离墩等防护设施		22、防护设施无损坏、表面完整无破损、位置固定不得随意挪动、运行顺畅
4	绿化部	草坪修剪	10 分	1、草坪修剪时需遵循 1/3 原则，修剪长度不超过自然高度的 1/3，修剪后高度控制在 5cm 左右，高度要求一致
		灌木修剪		2、灌树修剪要保持表面干净，平整
		乔木修剪		3、生长枝不超过修剪面 50cm;枝条修剪平滑，无劈裂现象,2cm 以上的截口经过封蜡或涂伤口涂膜剂
		树木养护		4、生长期进行施肥、除虫、除霉等养护
		水生植物		5、沿水植物要求水深 1—10CM，沉水植物要求 150CM，挺水植物要求 100CM
		景观花卉		6、花卉无干枯、无虫害
5	客服部	资料登记	10 分	1、要求及时、无缺失、无遗漏
		排班、考勤		2、要求准确，详细记录
		回复投诉		3、要求文明用语，耐心，服务周到
		物资储备与申领		4、要求精细管理，不浪费

		资产统计		5、要求时间明确，数量准确
		档案管理		6、要求分类明确，台账无遗漏
		对突发事件及各类活动		7、要求配合园区活动正常秩序，记录以及突发事件的详情说明
		对问题区域整改		8、要求整改及时，有防治措施、有效果
		巡查区域		9、要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解决不了及时上报
		医疗救助		10、有医疗救助预案，配有必要的医疗救助药品、器材，配备相应的医疗保障服务，确保对需要医疗救助的游客及时进行救助
6	河道部	河道两侧	10 分	1、要求无白色垃圾、无杂草、护栏干净
		河道两侧救生圈		2、要求完好无破损；救生衣、安全绳、 打捞服等急物品要求配备齐全
		对河道巡查		3、要求有专人定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处理
		河道两侧灯饰、灯带、监控		4、要求正常运行
		对河道人员		5、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技能培训
		河道内		6、要求无沉积淤泥、无漂浮物、无白色垃圾、无枯枝 、烂叶
		河道内水质		7、要求无异味
7	秩序部	安保人员形象	10 分	1、要求服装统一，不符合人次每月不大于 2 人次
		巡视周期		2、要求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每两小时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巡视记录
		正常秩序巡视		3、要求维护公共秩序，及时制止、劝导破坏、遛狗、溜滑、骑车、踩踏草坪、攀折花木果实等不文明行为及违规行为
		设施管理		4、要求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维修
		对突发事件处理		5、紧急情况 5 分钟之内赶到现场，30 分钟之内采取有效措施

		对火灾问题		6、要求全年火灾发生率为零；不达标直接扣除所有分数
		配合其他部门		7、要求协助公安、城管等执法人员处理违法事件，协助城市管理局处理各方投诉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8、未按考核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措施不得力者，一次扣 3 分；多次出现者，扣 5 分
		新闻报道媒体通报		9、因被考核方原因或被考核方未尽到自身应尽责任和义务，导致负面新闻报道或被媒体通报，一次扣 4 分；多次出现者，扣 6 分
		社会舆情		10、造成不良社会舆情者，一次扣 4 分；多次出现者，扣 6 分

评分细则及考核汇总

_____年 _____月/季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日　　期：

序　号	部　门	分值标准			考核情况				备　注
		优　秀	良　好	不及格	分　值	标准			
						优　秀	良　好	不及格	
1	保洁（公区）	25-22 分(含)	22-19 分(含)	19-0 分					
2	保洁（公厕）	15-13 分(含)	13-11 分(含)	11-0 分					
3	工程部	20-18 分(含)	18-16 分(含)	16-0 分					
4	绿化部	10-8 分(含)	8-6 分(含)	6-0 分					
5	客服部	10-8 分(含)	8-6 分(含)	6-0 分					
6	河道部	10-8 分(含)	8-6 分(含)	6-0 分					
7	秩序部	10-8 分(含)	8-6 分(含)	6-0 分					
合　计		100-85 分(含)	85-70 分(含)	70-0 分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管理人员：　　核准人：

_____年_____月/季度　保洁部（公区）考核情况统计表

时　　间：

序号	部门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标准	现场考核检查情况（达标/不达标原因）	考核得分
1	地面	1	地面要求洁净、无污渍、无野广告、石材，缝隙无杂草	无垃圾、保持光亮；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2	区域内主干道及外围人	2	洁净、无污渍，无野广告，石材缝隙无杂草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3	区域内垃圾箱	2	箱体洁净，无异味、周边无污染，垃圾不满溢	不得超过容量的 2/3；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4	区域内标示牌	2	字迹清晰，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无灰尘、无污点；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5	各类灯饰	1	无泥迹、无明显落灰及蜘蛛网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6	区域内座椅	1	无水渍、泥迹、无落灰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7	游步道/亭	1	步石上无泥迹，杂物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8	河道桥	2	无可见垃圾、桥体无脏污、蜘蛛网、杂草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9	草坪绿地	1	草坪高度统一整洁，无烟头、纸屑等杂物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0	儿童游乐场	1	设施上无泥迹、无明显落灰、树叶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1	区域内驿站及其他构筑物	2	驿站干净卫生，无污渍，无野广告，且能够正常运行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12	栈道	1	栈道干净，无垃圾杂物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3	区域内停车场	2	无杂草、无白色垃圾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14	河道两侧	2	无杂草、无白色垃圾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15	液压坝	2	液压坝周边范围内干净，无垃圾杂物，安全设施完好，警示标志显著清晰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16	公交车站	2	站内整洁、无泥迹、条凳/座椅无掉漆、车站广告板无污渍、站牌干净无污渍、车站侧面防护玻璃洁净明亮、无泥迹、无明显落灰、无痕迹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合计		25	优秀（25-22 分）、良好（22-19 分）、不合格（19-0 分）		优秀/良好/不合格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管理人员：**

_____年_____月/季度　保洁部（公厕）考核情况统计表

时　　间：

序号	部门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标准	现场考核检查情况（达标/不达标原因）	考核得分
1	公厕地面	1	无纸屑垃圾，无积水和污渍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2	公厕墙面	1	墙面无污渍、下边无脚印及蜘蛛网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3	灯具及踢脚线	1	无污渍、无蜘蛛网、无灰尘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4	大小便池	2	无便渍污迹、便池洁净明亮、无水渍、尿垢，无垃圾杂物	无污点、无异味、无水印、表面光亮；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5	纸篓	0.5	纸篓内垃圾随时清理，不得超过 2/3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6	门窗	0.5	无污迹及明显灰尘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7	洗手台及面盆	1	无积水、无污渍、无堵塞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8	镜子	1	干净明亮，无污迹、水印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9	洗手液及纸盒	1	无落灰、积尘、无水渍	不得短缺；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0	拖把池	1	干净无泥沙、无堵塞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1	灭蝇灯及换气扇	2	无积尘、无明显死蚊、蝇、虫尸体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12	标识标牌	1	字迹清晰、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保持干净；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3	环境消杀	2	无蟑螂、鼠害现象	无污点、没有积聚灰尘；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合计		15	优秀为 15-13 分　良好为 13-11 分　不合格 11-0 分		优秀/良好/不合格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管理人员：**

_____年_____月/季度　工程部考核情况统计表

时　　间：

序号	部门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标准	现场考核检查情况（达标/不达标原因）	考核得分
1	地面	2	无断裂、无空鼓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2	石材护栏	1	无断裂、无松动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3	漫步道	1	无异味，颗粒无松散，路面平整度在 95%以上，厚度一致，弹性均匀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4	区域内主干道、外围人行道	1	路面平整、坚实，无下陷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5	河道桥梁	0.5	地板无松动、无断裂，护栏无松动、无断裂、无脱落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6	高压配电柜	1	封闭空间，有提示标，无杂物、无积水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7	低压电源箱	0.5	箱锁完整，防水密封完整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8	路灯、灯带及各类灯饰	2	无损坏、不亮，线路封闭良好，无漏电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9	监控设备	1	完整，图像清晰，摄像头安装牢固，具有较强的抗冲击力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0	音响设备	0.5	完整，转换输入模式无杂音，开关机无卡顿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5 分		
11	景观设备	1	水系统无漏水，电路系统灯光音响无漏电，无虚接，电脑控制器无卡顿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2	水泵设备	0.5	完整，无老化，无孔洞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13	给排水系统	0.5	管道完整，无跑冒滴漏，检查记录完善，阀门无损坏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14	公共卫生间设施	1	照明无不亮，排气系统无损坏，上下水通畅无堵塞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5	球类运动场设施	1	系统无损坏、不亮，设施无生锈、损坏，螺丝紧固，无安全隐患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6	儿童游乐设施	1	无生锈、损坏，螺丝紧固，无安全隐患，提示牌完整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7	绿道贯通桥	0.5	桥体结构无损坏，灯带等设施无损坏，正常运行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18	栈道	1	灯带设施完好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9	公交车站	1	车站各项设施无损坏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20	道路	1	道路平整、无坑洼；路面、垫层无损坏；道路通行顺畅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21	标识标牌	0.5	标识标牌清晰可辩、无损坏、位置固定不得随意挪动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22	隔离墩等防护设施	0.5	防护设施无损坏、表面完整无破损、位置固定不得随意挪动、运行顺畅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合计		20	优秀为 20-18 分　良好为 18-16 分　不合格 16 分以下		优秀/良好/不合格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管理人员：**

_____年_____月/季度　绿化部考核情况统计表

时　　间：

序号	部门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标准	现场考核检查情况（达标/不达标原因）	考核得分
1	草坪修剪	2	1、草坪修剪时需遵循 1/3 原则，修剪长度不超过自然高度的 1/3，修剪后高度控制在 5cm 左右，高度要求一致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2	灌木修剪	2	2、灌树修剪要保持表面干净，平整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3	乔木修剪	1	3、生长枝不超过修剪面 50cm；枝条修剪平滑，无劈裂现象，2cm 以上的截口经过封蜡或涂伤口涂膜剂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4	树木养护	2	4、生长期进行施肥、除虫、除霉等养护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5	水生植物	2	5、沿水植物要求水深 1—10CM，沉水植物要求 150CM，挺水植物要求 100CM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6	景观花卉	1	6、花卉无干枯、无虫害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合计		10	优秀为 10-8 分　　良好为 8-6 分　　不合格 6-0 分		优秀/良好/不合格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管理人员：

_____年_____月/季度　客服部考核情况统计表

时　　间：

序号	部门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标准	现场考核检查情况（达标/不达标原因）	考核得分
1	资料登记	1	要求及时、无缺失、无遗漏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2	排班、考勤	1	要求准确，详细记录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3	回复投诉	1	要求文明用语，耐心，服务周到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4	物资储备与申领	1	要求精细管理，不浪费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5	资产统计	1	要求时间明确，数量准确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6	档案管理	1	要求分类明确，台账无遗漏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7	对突发事件及各类活动	1	要求配合园区活动正常秩序，记录以及突发事件的详情说明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8	对问题区域整改	1	要求整改及时、有防治措施、效果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9	巡查区域	1	要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解决不了及时上报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10	医疗救助	1	有医疗救助预案，配有必要的医疗救助药品、器材，配备相应的医疗保障服务，确保对需要医疗救助的游客及时进行救助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合计		10	优秀为 10-8 分　　良好为 8-6 分　　不合格 6-0 分		优秀/良好/不合格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管理人员：**

_____年_____月/季度 河道部考核情况统计表

时　　间：

序号	部门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标准	现场考核检查情况（达标/不达标原因）	考核得分
1	河道两侧	0.5	要求无白色垃圾、无杂草、护栏干净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2	河道两侧救生圈	4	要求完好无破损；救生衣、安全绳、 打捞服等应急物品要求配备齐全	达标得 4 分、不达标扣 1-4 分		
3	对河道巡视	1	要求有专人定点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处理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4	河道两侧灯饰、灯带、监控	1	要求正常运行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5	对河道人员	0.5	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技能培训	达标得 0.5 分、不达标扣 0.5 分		
6	河道内	1	要求无沉积淤泥、无漂浮物、无白色垃圾、无枯枝 、烂叶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7	河道内水质	2	要求无异味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合计	10	优秀为10-8分　良好为8-6分　不合格6-0分	优秀/良好/不合格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管理人员：

_____年_____月/季度　秩序部考核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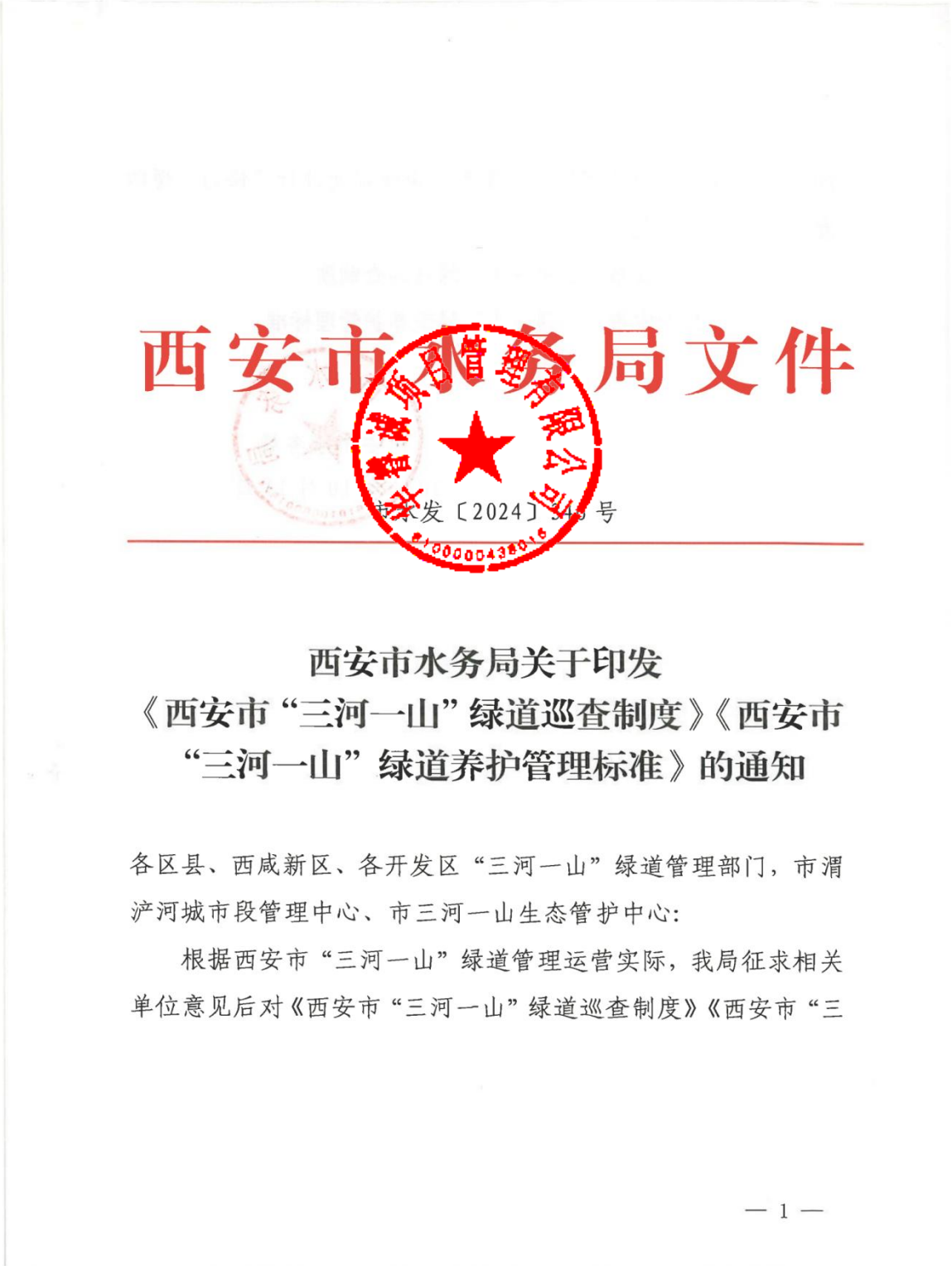
时　　间：

序号	部门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标准	现场考核检查情况（达标/不达标原因）	考核得分
1	安保人员形象	2	要求服装统一，不符合人次每月不大于 2 人次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扣 1-2 分		
2	巡视周期	1	要求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每两小时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巡视记录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3	正常秩序巡视	1	要求维护公共秩序，及时制止、劝导破坏、遛狗、溜滑、骑车、踩踏草坪、攀折花木果实等不文明行为及违规行为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4	设施管理	1	要求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维修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5	对突发事件处理	3	紧急情况 5 分钟之内赶到现场，30 分钟之内采取有效措施	达标得 3 分、不达标扣 1-3 分		

6	对火灾问题	1	要求全年火灾发生率为零；不达标直接扣除所有分数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7	配合其他部门	1	要求协助公安、城管等执法人员处理违法事件，协助城市管理局处理各方投诉	达标得 1 分、不达标扣 1 分		
8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未按考核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措施不得力者	一次扣 3 分；多次出现者，扣 5 分		
9	新闻报道媒体通报	/	因被考核方原因或被考核方未尽到自身应尽责任和义务，导致负面新闻报道或被媒体通报	一次扣 4 分；多次出现者，扣 6 分		
10	社会舆情	/	造成不良社会舆情者	一次扣 4 分；多次出现者，扣 6 分		
合计		10	优秀为 10-8 分　　良好为 8-6 分　　不合格 6-0 分		优秀/良好/不合格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管理人员：**

附件 2：《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巡查制度><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标准>的通知》（市水发[2024]346 号）文件。



西安市水务局文件

市水发〔2024〕345号

西安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巡查制度》《西安市
“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三河一山”绿道管理部门，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

根据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管理运营实际，我局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对《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巡查制度》《西安市“三

— 1 —

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标准》等两个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1.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巡查制度

2.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标准

西安市水务局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 1

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巡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提升“三河一山”绿道（简称：“绿道”）管理水平，规范各级监督管理单位巡查工作，实现对绿道管理问题的“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为市民创造一个安全、整洁、通畅的绿色廊道，根据绿道管理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巡查主要是指各级绿道监管管理单位通过对绿道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运维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绿道 320.55 公里主游径，具体范围为：渭河左岸上林桥至泾渭路渭河大桥 24.35 公里；右岸上林桥至鹿苑大道渭河大桥 32.89 公里，共 57.24 公里。灞河左岸灞桥区西蒋村丁字路口至灞河入渭口 31.67 公里；右岸蓝田县白羊桥至灞河入渭口 45.4 公里，共 77.07 公里。浐河左岸 S107 库峪河大桥至浐灞河交汇口 38.7 公里；右岸灞桥区长安区交界至浐灞河交汇口 20 公里，共 58.7 公里。沣河左岸 S107 沣河大桥至沣河梁家桥、沣西河头村至沣河入渭口 37.64 公里；右岸 S107 沣河大桥至沣河入渭口 50.7 公里，共 88.34 公里。环山路 S107 沣

河大桥至S107库峪河大桥39.2公里。

第四条 绿道各级监督管理单位主要包括：市级监督管理单位为市水务局、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县（区）、开发区级绿道监督管理单位为区县、开发区绿道业务行政主管部门，渭河城市段绿道监督管理单位为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第二章 巡查职责

第五条 市水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巡查工作。巡查分为市级巡查和县（区）、开发区级巡查。

第六条 市级巡查由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负责，主要是对全市绿道、驿站及各类设施进行巡查。巡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一）日常保洁：路面、绿地、绿化带、水面、驿站、卫生间、坐凳座椅、标识标牌及其他设施设备的日常保洁；

（二）设施维护：路面、自行车架、卫生间设施、供电供水、绿道管理范围的各类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维修；

（三）绿化管护：绿化修剪、病虫防治、抗旱保苗、死株枯枝清理、补栽补种、绿地保护；

（四）驿站运营：包括各级驿站应提供的基础服务及涉及商业部分的运行情况。

（五）安全检查：包括安全制度建立情况、安全管理相关资

料（绿道应急组织机构、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绿道现场应包括安保力量配备、值班值守、消防设施、安全设施、警示标志、道路标识、防护设施（限速标志、机动车禁行标志；陡坡、长下坡、急转弯、临水、小转弯半径的视线盲区等必要位置，交通信号灯、减速标志、道路标线、防护栏）、无障碍设施、救援设施等的设置情况。

第七条 区县、开发区级巡查由区县、开发区绿道监督管理单位、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负责参照市级巡查的内容对各自管理范围内绿道设施及驿站的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巡查检查。

第三章 巡查频次及巡查记录

第八条 市级巡查每半月不少于1次，县（区）、开发区级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要求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及时反馈至相关责任单位，并由各自监督管理单位负责督导运维单位落实整改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绿道驿站正常运营。

第九条 巡查过程中或巡查任务结束当天，应当形成准确详细的巡查记录。巡查当日记录应当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区域、发现主要问题、处理意见、后期整改情况补充记录。

第十条 市级巡查记录本由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统一制作。区县级巡查记录本，由各区县、开发区和市渭浐河城市

段管理中心自行制作。

第十一条 巡查记录是市级组织的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查阅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问题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可根据问题的重要性，应采取现场口头、电话、提醒函、督办单等形式交办。

第十三条 市级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负责以第十一条中明确的形式交办给县（区）、开发区级绿道监督管理单位，由县（区）、开发区级绿道监督管理单位落实督导整改。

第十四条 县（区）、开发区级绿道监督管理单位巡查发现的问题，直接交办给绿道运维单位。对于跨区域之间的问题，可采用口头（含微信等工作群）或书面提醒函提醒的方式，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应报送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

第十五条 县（区）、开发区级绿道监督管理单位在接到市级交办问题后，应该在三个工作日内督导解决问题并将处理情况报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解决的须文字说明原因。县（区）、开发区级绿道监督管理单位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解决时限应不超过三日，对不能按期解决的要列明原因，报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各级绿道监督管理单位在接到群众投诉、舆情通报或12345市民热线转办问题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现场核实，在5个工作日予以解决，并将问题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人。

第十七条 各级绿道监督管理单位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破坏绿道设施行为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巡查中发现绿道险情，应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研判后启动相应预案处置险情。同时联系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实行相应管制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县（区）、开发区级绿道监管单位及绿道运维单位绿道巡查制度可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标准

第一节　总则

1.1 为巩固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以下简称“绿道”）建设成果，提高绿道管理维护水平，规范绿道养护管理标准，充分发挥绿道效益，结合绿道建设管理实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等制定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标准。

本标准所称的“三河一山”绿道为 320.55 公里主游径，具体范围为：渭河左岸上林桥至泾渭路渭河大桥 24.35 公里，右岸上林桥至鹿苑大道渭河大桥 32.89 公里，共 57.24 公里；灞河左岸灞桥区西蒋村丁字路口至灞河入渭口 31.67 公里，右岸蓝田县白羊桥至灞河入渭口 45.4 公里，共 77.07 公里；浐河左岸 S107 库峪河大桥至浐灞河交汇口 38.7 公里，右岸灞桥区长安区交界至浐灞河交汇口 20 公里，共 58.7 公里；沣河左岸 S107 沣河大桥至沣河梁家桥、沣西河头村至沣河入渭口 37.64 公里，右岸 S107 沣河大桥至沣河入渭口 50.7 公里，共 88.34 公里；环山路 S107 沣河大桥至 S107 库峪河大桥 39.2 公里。

“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包括绿道游径系统、绿化系统、

服务设施和标识系统养护及安全管理、游客服务管理等。

1.2 管理目标

实现“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

第二节　基本规定

2.1 绿道养护管理工作应包括绿道养护与绿道管理工作两个方面。

绿道养护的主要内容有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驿站建筑物养护、绿化养护管理等。

绿道管理工作主要内容有游客服务、技术档案及安全管理等。

2.2 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标准

园路、铺装平整无破损、无积水，园林照明、音响设备、垃圾箱、座椅等及时维修、擦拭，无影响观瞻现象。

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园林雕塑等设置合理、规范，干净整洁无污渍。

各种设施设备按时检修，无安全隐患。

2.3 驿站建筑物养护标准

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张贴，墙体上无明显灰尘、蛛网。

驿站范围水体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公厕有专人打扫，打扫及时，无明显脏污，无明显异味。

2.4 绿化养护标准

（1）植物养护标准

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科学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2）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3）卫生标准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乱搭乱建、无乱堆放、晾晒衣物现象。

绿地内水体保持清洁，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2.5 绿道管理工作标准

环境整洁，设施齐备，人员到位，服务热情，制度健全，秩序良好，巡查到位，整改及时，经营规范，运行安全。

第三节　养护管理标准

3.1 卫生保洁标准

绿道路面要保持干净、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灰尘、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绿化带草坪坪地平整，无坑洼积水，无空秃。边缘线清晰

（及时切边），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无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草坪草生长茂盛，无明显杂草，无垃圾杂物，无死株残株枯枝、落叶堆积，无暴露粪便，无积水积冰、无鼠洞和蚊蝇滋生；

附属设施完好、整齐、清洁；

驿站墙体无乱贴乱画乱挂，无明显灰尘堆积；

驿站内公厕管理符合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 规定。绿道保洁时间为每天 8: 00—18: 00（可根据季节和所在区域适当调整）。

3.1.1 路面、绿化带保洁

绿道路面及绿化带保洁应采取整体清扫和人工巡回清扫，确保果皮、纸屑、塑料制品及其他杂物≤4 件/500m²，烟蒂≤3 个/500m²，垃圾箱周边无垃圾外溢现象。无污水、无污渍。路面清扫机械作业时应在游人较少时段进行，人工保洁应在工作时间内进行巡回清扫路面及绿化带中的各类垃圾。大风、雨雪天气过后，应当及时清理断枝、枯枝落叶、道路积雪，扶正倒伏苗木等。

3.1.2 水面漂浮物打捞

绿道水面清洁主要为绿道范围内天然、人工水面，其回水末端、水面边缘位置的水面漂浮物清理。果皮、塑料及其他漂浮杂物≤4 件/100 m²，保持水面清洁。

3.1.3 驿站清洁、保洁

建筑物外立面应确保无明显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等，发现问题及时清理，必要时每年可根据外立面材质清洗 1-4 次；驿站内墙面、地面等物品应经常清洁，保持设施无积灰，无污迹，无蜘蛛网。

3.1.4 公厕清洁、保洁

公厕保洁应覆盖驿站运营时间，及时清除公厕内产生的垃圾，每天做好消杀工作，保证公厕内所有设施无破损并能正常使用；根据公厕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安排化粪池清渣工作，保证公厕粪污水按规定排放，不造成溢流，粪便清除、收集、运输作业必须规范，不造成滴漏、遗撒等；厕内保持全天候无明显异味；公厕外不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按规定放置。

3.1.5 其他配套设施清洁、保洁

绿道范围内的各类配套设施如垃圾箱、长椅、照明设施、宣传指引标识牌、护栏等应整体清洁美观，定期冲洗、擦拭，无灰尘、污染物残留，无乱贴乱画现象，并做好定期消杀工作；保证绿道及其控制区内的配套设施无破损并能正常使用。

3.1.6 垃圾处理

垃圾箱应实行分类收集，随满随清；垃圾箱周围应做到无垃圾、污水积存。垃圾禁止焚烧，应做到当天清运，不过夜。

3.2 绿化养护标准

3.2.1 草坪养护

绿道控制区范围内草坪的管养标准：生长旺盛，草坪平整美观，草根不裸露；绿道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无明显大面积枯黄现象，无坑洼积水，无黄土裸露现象，杂草控制有效。

3.2.1.1 修剪

根据季节特点和草种的习性及时进行修剪，坪面整齐，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禁止过度修剪，在绿道控制区范围内草坪的高度控制在5-6cm，斜坡草坪高度控制在10cm以内。

3.2.1.2 灌溉施肥

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浇灌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采用科学的施肥用方法和用量，防止过量或施肥不当引起肥伤。结合墒情及时浇水，保证植物的水分需求，无干旱缺水、斑秃、枯黄及生长不良现象。

3.2.1.3 除杂补植

经常清除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目的草种纯度达90%以上；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保持平整雅观，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导致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黄土裸露、空秃。

3.2.1.4 病虫害防治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应采取生物防治及药物防治相结合的方式，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加强巡查，早发现早治理，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草坪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

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污染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要符合相关要求。发生病虫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3.2.2 **灌木和花卉养护**

在绿道控制区范围内，每年春、秋两季组织苗木补栽工作，确保无缺株，绿篱无断垄及秃秃现象。灌木和花卉在生长季节保持生长旺盛，无明显病虫害，花卉布置与景观协调美观；木本花卉及时整枝、整形，各根花卉造型效果好；水生植物植株健壮，及时清理残花败叶。绿道的灌木和花卉应根据植物特性精心养护，有残株或死株的要及时清理，保证绿道沿线良好的景观效果。

3.2.2.1 修剪

根据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绿篱修剪和草坪修剪的垃圾随产随清，保持绿地干净整洁。

3.2.2.2 灌溉施肥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根据墒情、植物类型、生长状况、树龄、容器大小、基质等的不同因素决定浇水的次数和数量，若有需要，个别植株、地段实行补

水，以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求。要求每年至少施肥 2 次，分春、秋季施肥各一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绿化带夏季做好抗旱保苗工作，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3.2.2.3 除杂补植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及时清理死苗，要求 3 天（日历日，下同）内补植完成，补植苗种类与原来的相同，规格与原来的植株相近，确保达到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改植。

3.2.2.4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要

符合相关要求。发生病虫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应控制在 5%以下。

3.2.3 乔木养护

在绿道控制区范围内，乔木树种在生长季节保持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要求对树木精心修剪，保持下缘线整齐，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

3.2.3.1 修剪

根据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树木要及时修剪，无干枯枝、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伤损枝、碰线枝，不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视线。及时抹芽，分枝点以下及以上 1.5 米内无萌蘖枝。

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倾斜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遇强对流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体及树冠范围内无钉子、铁丝等各种杂物、悬挂物和影响树木生长的东西。

3.2.3.2 灌溉施肥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灌溉；要求每年至少施肥 2 次，分春、秋季施肥各一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cm×30cm×40cm，挖沟的规格为 30cm×40cm。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木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3.2.3.3 补植改植

及时清理死苗，一般要求 7 天内补植完成，原则上夏季枯死株，要求在当年 11 月底前补植完成，冬季枯死株，要求在冰冻期后适时补植。补植苗种类与原来的相同，规格与原来的植株相近，确保达到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改植。

3.2.3.4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要

符合相关要求。发生病虫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控制 5%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5%以下。

3.2.4 秋冬季养护

在冬季养护时，树木涂白应视树木的大小而定，通常涂白的树干以离地面 1-2 米为宜，应涂成同一高度。涂白前，刮去树皮上的粗翘皮和苔藓等寄生物，清理树皮缝，堵塞老树洞，在刮皮部位涂刷涂白剂。涂刷以不流失及干后不翘、不脱落为宜。

应在 11 月初，对树木，尤其是新栽植的树木灌冻水，灌后结合封冻水，在树木基部培起土堆，供应树木所需水份，提高抗寒力。

裹干时需要防寒或保湿的乔木可在根颈处铺草、盖土，并用草绳、蒲包、塑料薄膜等材料包裹树干和比较粗壮的分枝，同一路段、区域的裹干高度保持一致。冬季植物裹干的防寒物应在次年清明节前去除并及时销毁。

扫雪时常绿球形树冠要及时打去积雪，雪后如有损伤要及时抚育，用修、拉、扶、撑等方法恢复树势，平衡树冠。

地上部分易冻死的宿根类植物，可剪去地上部分然后培土；新栽树木可在根茎处培土。及时将绿地中的杂草落叶清理干净，集中处理，防止在干燥多风的冬季引发火灾。

3.3 设施维护标准

3.3.1 道路交通设施维护

定期检查和维护绿道各类交通设施，确保步行道、自行车道和慢行道满足通行需求，各类交通标识完整清晰，边坡排水设施及防护设施功能完好。对发现的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情况，应局部围闭，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修复。应注意以下几方面的维修及增设：

绿道路面面层：应保持平整、无破损、下沉、坑洼、防滑面层无大面积脱落、路面无积水。

路基养护：修整路肩、路缘石、边坡、疏通边沟、修整挡土墙和护栏。

存在病害及安全隐患的路段：积水或排水不畅无排水边沟路段应增设排水盲沟；

临水绿道应增设防护栏。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修复。

栈道、护栏、桥梁、涵洞等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损坏、变形、龟裂、松动、坑槽、沉陷等应在 7 天内修复。

标线和交通标志：绿道标线应清晰、标志完整，引导绿道骑行和提示交通规则。

3.3.2 服务设施维护

（1）驿站、园林建筑等服务设施应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如发生构件脱落、地基下沉、墙体变形或其它危及游人安全的状况时，应局部围闭，设置提示标识，并及时修复。

（2）入口标志、亭、廊、花架、雕塑、桥、水体等游憩设施，不得改变其用途。

（3）金属构件应及时保养，每年油漆粉刷 1-2 次；木质构件应防腐和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破损构件应及时维修，粉刷和维修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

（4）人工水体应保持水量适度，池壁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

（5）水电设施应由持有上岗证的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维护，保证绿道照明设施完好、整洁、运行正常，亮灯率达 98%以上；路灯杆架、灯泡、灯罩应随时检查，发现残损应及时更换，水电设施维修要求在 1 天内完成，如遇极端天气维修时间顺延。

（6）公厕设施（灯、门窗、水龙头、镜子、挂衣钩、烘手器、洗手液盒、厕纸盒、插销、地面、墙面等）损坏后必须及时维修，并要求在 2 天内完成修复。

（7）自行车租赁点的遮挡棚架和停放点保持干净，外观整洁；自行车摆放整齐，车容整洁；车况保持完好。

（8）绿道沿线设施维护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温馨告示，并做好安全维护。

（9）绿道控制区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历史遗址或优秀近代建筑，应依法实行重点保护。

3.3.3 标识系统维护

（1）绿道沿线的标识牌进行每天巡查维护，对污损、变形、开裂、松动等现象的标识牌应及时修复，并要求在 3 天内完成修复。

（2）绿道沿线标识牌、科普宣传牌保持美观完好，如有破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更换；科普宣传栏根据需要及时更新。

第四节　安全管理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三管三必须原则，建立健全并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度，提高绿道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减少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设置合理、规范、无破损缺失；各种设施定期维护维修，无安全隐患。

4.1 游人安全管理

（1）根据各自绿道的规模、设施特点和安全需要合理配置专职安全人员进行游人安全管理。专职安全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技能，负责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游客疏导、应急救援、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查管理。

（2）引导和管理游人遵守绿道游览守则，维护绿道游览秩序；6 岁以下的儿童应在家长或监护人的看护下进入绿道活动；对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休憩的活动应予以制止。

（3）在绿道沿线显著位置设置说明牌，引导游人选择适宜的游乐设施，按照相关的使用说明进行健身运动，告知自行车骑行者和行人注意相互避让。

（4）在灾害天气多发季节，绿道的开闭及设施的运行应根据天气的预报情况确定。

（5）应根据绿道规划的游人容量疏导客流量，避免造成安全隐患。

（6）绿道及其配套设施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及等待维修的地点应设置警示标识，进行围蔽或安排人员值守。

4.2 作业安全管理

（1）作业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才能上岗，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等方面的教育学习。

（2）绿道范围内施工不得影响游人安全。施工现场周边应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不得低于 1.8m，并设置警示标志，在工程险要处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尽快恢复原貌。

（3）绿道内禁止汽车、摩托车、电动车通行（工作和应急等车辆除外）。需要进入绿道处理事故、抢险救援等的车辆应实行引导；因建设或生产需要进入绿道的车辆及工作用车实行通行证管理；经批准进入绿道的车辆必须服从管理，慢速行驶，注意避让行人和自行车，禁止鸣笛，不得乱停乱放。

（4）水上作业船只，应定期检查，确保符合相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发现问题要及时维修或取消作业。

（5）喷洒农药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高效低毒农药，并在人流较少的时段进行。现场应设置警示标识，避免危及游人。作业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规范操作。

（6）树木修剪操作应按照专业技术程序进行，避开游人高峰期，修剪大树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疏导游人，设置警示标识进行隔拦。具体操作方法应符合园林绿化相关规范。

4.3 防灾避险管理

（1）属地绿道管理部门应落实雷风、冰冻雨雪、汛期水毁、滑坡、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定绿道综合应急预案，保证绿道消防救灾通道畅通、消防安全物资齐备。

（2）对绿道沿线的陡坡、长下坡、急转弯、临水、应进行危险源辨识并落实风险管控责任，进行现场风险告知，建立隐患问题清单。

（3）禁止占用绿道沿线预留供应急避难使用的开阔空间，并定期检查防灾疏散场地的给水、排水及供电等配套市政公用设施。

（4）绿道管理单位应编制《绿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绿道沿线出现意外，绿道管理单位应及时启动应急措施。

第五节　游客服务管理

5.1 游客服务中心

服务内容包括物品寄存服务、物品租赁服务、遗失物品登记、遗失物品送还、游客咨询、广播录制及播放、投诉处理、讲解接待工作。要求熟悉接待流程，接待服务规范。

5.2 内部交通

满足园区的内部交通，制订车辆运行管理办法，安全驾驶电瓶车，保证零事故。电瓶车司机需持特种设备操作证上岗。

5.3 医疗救助

有医疗救援预案，配备相应的医疗保障服务，确保对需要医疗救助的游客及时进行救助。

第六节　技术档案管理

“三河一山”绿道管理及养护应及时记录归档，形成资料。技术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分类管理。

绿道养护完成后，应按照“三河一山”养护管理标准细则建立完整的养护台账，包括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情况；苗木维护、增补情况；驿站建筑修复、保洁情况等，系统分类并进行标注，保证数据详实可查。

绿道安全及游客服务管理应按照“三河一山”养护管理标准细则建立月度管理档案，包括基础设施巡查情况；驿站施工作业管理情况；驿站配套游客服务设施增补情况等，每月由专人进行

统计，记录后归档。

第七节　绿道养护及管理工作要求

7.1 责任分工

——市级管理单位：西安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在市级相关部门指导下，负责全市绿道养护管理业务指导、督查检查。各区（县）、开发区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绿道日常养护及管理。

——管理维护责任单位：渭河西安城市段绿道由西安市渭河城市端管理中心负责养护和管理，区（县）属绿道由各产权单位负责养护和管理。

7.2 管理流程

发现问题（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具体管理部门日常巡查及检查、外部投诉等）——受理问题——确定处理方案——处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设置施工维护警示、确认问题性质、维护施工、验收清场）——反馈和结案（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将办理结果反馈绿道主管部门、投诉人）

7.3 管理机制

7.3.1 长效管理机制

绿道养护管理应建立长效巡查考核管理制度，对绿化及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周期性和系统性的巡查，及时系统掌握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实施相应养护维修措施，确保绿化效果及

附属设施完好。

7.3.2 重大问题处置机制

发现绿道险情，应立即赶赴现场，启动相应预案处置险情，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通知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实行局部管制措施。

7.3.3 特殊保障机制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要求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绿化效果及附属设施完好。完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值班人员、巡查人员、现场处置人员职责，以及信息上报制度、应急抢险方案等。

第八节　考核与评价

8.1 绿道养护管理实行季度考核，由市水务局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及市三河一山生态管护中心参加。

8.2 考核内容

驿站和绿道运维情况；辖区内的河道水面和绿道周边的绿化、照明灯具、标识牌、安防、堤防、拦水坝等相关设施维护情况。

8.3 考核评分

考核评分由现场考核分和市级日常巡查分两部分组成，总分100分，其中：现场考核占80%，由考核单位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打分；市级日常巡查占20%，由市水务局河长处、市三河一山生

态管护中心依据日常巡查情况、各单位存在问题整改情况、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问题整改回复情况等综合打分。

8.4 考核打分表（后附）



“三河一山”绿道养护管理考核打分表

（区县开发区名称）

打分单位：_____ 得分：_____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标准赋分	评分标准	扣分
绿道管理	路面、路沿、排水沟、垃圾桶	20	路面无明显坑洼、塌陷、破损现象；路面干净整洁，无杂物，无明显油迹、污迹，无大面积马色双及青苔；路沿石完整，无破损，路沿缝隙无杂物、积水、污迹；排水沟无堵塞，无泥沙、垃圾、杂物等堆积；路面标示清晰；垃圾桶完整，放置规范、分类明确，外表无污迹等，垃圾及时清理。每发现问题处扣0.1分。	
驿站管理	驿站和卫生间内外墙地面的卫生环境，驿站范围的绿化和水景观，各项设施设备	20	干净整洁无异味，无积尘、污迹、蜘蛛网；无乱贴、乱画、乱挂、乱涂、乱刻现象；无蚊蝇集聚，无杂物堆积，作业工具规范摆放；各项设施设备完整，无构件破损、锈蚀现象，使用正常；机动车停车场、自行车架管理规范，车辆停放有序；绿化干净整洁。养护及时。每发现问题1处扣0.1分。	

绿化管理	驿站范围外的乔灌木、草坪	20	干净整洁，无烟头、纸屑、杂物、便溺；无喷涂、野广告等人为污渍；植株下无落叶、枯枝、腐叶；修剪留枝均匀，疏密合理，树形丰满，无枯枝；无明显缺水、缺墒、枯株现象；草坪平展，修剪平整，无明显起草堆和杂草，平地草坪修剪高度控制在 5-6cm，斜坡草坪高度控制在 10cm，草坪不蔓出道牙边缘；制定植保方案，及时防治病虫害，无明显病虫害；及时补植缺株、死株。每发现问题一处扣 0.1 分。	
水域管理	河道水面、拦水坝		水面无漂浮物，水体干净、无藻类、无异味，水[illegible]无淤积物；拦水坝管理规范，运行正常。每发现问题一处扣 0.1 分。	
工程设施管理	电力、给排水、消防设施；标示标牌；石材设施；游乐设施；路灯、景观灯；电子显示屏；停车位等	20	各项设施管理规范，标示清晰，定期检查维护；设备运行良好，使用功能完好，发现损毁及时修理；停车位管理规范，车辆停放有序。每发现问题 1 处扣 0.1 分。	
服务管理	游客服务、安全管理、舆情应对	10	接待服务规范，对需要医疗救助的游客及时进行救助；安全应急预案完整，安全责任落实；安防设施运行正常；电瓶车、安保、救生员、巡逻人员等持证上岗；及时解决投诉问题，正确应对和引导舆情。每发现问题 1 处扣 0.1 分。	
备　注	**此表满分为 100 分，各项最低得分为 0 分，不计负分；根据各季度重点养护内容的不同，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各项目所占分值进行调整。**			



抄送：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

西安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285）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3）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光盘和 U 盘各 1 份）；（4）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合计（元）	服务期
“三河一山”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

一、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服务期。

2．“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分项报价表（服务类适用）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

1．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3．本表总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一致。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二）财务状况报告

1．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包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现委派_____〈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3.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资质证书名称</td><td colspan="2">证书号</td><td>等级</td><td colspan="3">类型</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从业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数量</td><td></td><td>少数民族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td></tr>
</table>

（二）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对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招标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 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和评审要素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招标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 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三）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业绩证明材料

2.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